

佛山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佛普办〔2015〕27号

关于做好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法治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区普法办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近日，广东省普法办下发了《关于做好〈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〉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普办〔2015〕22号），要求各地积极开展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的普及宣传，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“两委”干部的宣传教育，使农村“两委”干部熟知《条例》的内容并自觉贯彻实施。现结合“一村居一律师”工作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利用各类普法平台开展《条例》的普及宣传。省司法厅专门制作了《条例》光盘课件，内容包括专家解读、全国

民主法治示范村经验介绍、农村村务公开优秀案例等。市普法办将于近期把光盘下发到各村居。各区普法办要积极督促各村居组织“两委”干部及村民观看学习《条例》课件。同时，要借助省委组织部远程办的网络系统、普法网站、普法微信、普法微博等工作平台，加强对《条例》的普及宣传。

二、各村居律师要加强对《条例》宣传。目前，我市所有村居已经实现“一村居一律师”，各村居驻点律师要发挥能动作用，认真学习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，借助到村居定期开展法制讲座、法律咨询等活动形式，并结合当地村居管理实际，对《条例》涉及村务公开事项范围、期限等核心内容进行重点的普法宣传教育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《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》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



2015年12月15日